

## GRABCAD® 軟體服務與使用條款

本文所載條款與條件 (以下稱「**合約**」) 構成您與 Stratasys, Ltd. (以下稱「**Stratasys**」) 之間具約束力之合約。如果您代表任一實體簽署本合約, 則表示您有權且能夠使該實體受本合約約束。在任何情況下, 本文提及之「**客戶**」係指您或此等實體 (視屬何情況而定)。

如果點選下方「我接受」按鈕、建立管理員帳戶 (如下定義) 或以其他方式存取或使用軟體任一部分 (如下定義), 即表示客戶同意這些條款與條件, 且已完全閱讀、瞭解並同意受以下內容約束 (此等情況發生的日期即為「**生效日期**」):

(a) 本合約; 和 a

(b) 本合約明確引用納入, 進而構成本合約一部分之其他補充條款與政策。

如果客戶不同意本合約之任何條款或條件, 則客戶不得點選「我接受」、建立管理員帳戶或存取或使用軟體的任何部分。特此明確同意本合約使用語言為英語。任何翻譯版本僅供客戶方便參考, 仍須以英語版本為準。一旦簽署本合約, 客戶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放棄任何要求本地化本合約以符合客戶語言或要求原始 (非電子) 簽名或交付或保留非電子記錄之適用法規。

Stratasys 和客戶 (以下統稱「**簽署方**」, 而任一方則稱「**一方**」) 同意, 在下列情況下, 即使客戶點選「我接受」按鈕, 本合約之條款與條件仍不應適用且不應約束 Stratasys 或客戶:

(a) Stratasys (或 Stratasys 關係企業) 和客戶已就軟體之使用簽署獨立且非電子授權合約 (以下稱「**非電子合約**」); 或

(b) 客戶和 Stratasys 授權軟體經銷商或代理商已就軟體之使用簽署再授權合約, 該合約載明 (或以其他方式具載明效力) 取代本合約。

### 1. 定義與解釋

本合約包含一系列以粗體表示之專有名詞, 此等專有名詞部分定義於本條, 部分則定義於他處。本合約所標條款以及副條款標題僅供閱讀方便, 不具解釋目的。

「**授權使用者**」係指經客戶根據本合約授權註冊使用軟體之客戶員工或個人承包商。

「**文件**」係指與軟體相關、隨附於軟體或由 Stratasys 提供 (例如透過網站發佈) 之任何手冊、規範說明和類似文件, 此等文件可能隨時變更。

「**功能**」係指本軟體之任何模型、工具和/或功能。

「**智慧財產**」係指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呈現且不論是否受保護或可註冊之任何和所有發明、發現、改良、新用途、作者作品、技術資訊、資料、科技、專有技術、展示、設計、圖示、新型專利、地形圖及半導體遮罩作品、規格、公式、方法、技術、流程、資料庫、電腦軟體和程式 (包括目的碼、原始碼和非字值內容)、演算法、架構、記錄、文件和其他類似智慧財產。

「**智慧財產權**」係指智慧財產權中任何和所有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包括但不限於專利、版權和類似著作權、遮罩作品權、營業秘密和類似保密權、設計權、工業財產權、商標、商業名稱、商業外觀和類似品牌權, 以及: (a) 上述權利之所有申請、註冊、延展、延長、延續、部分延續、分割或再發; 以及 (b) 與上述權利相關之所有商譽。

「**法規**」係指任何聯邦、州、境外、地區或地方法令、法規、條例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規定。

「**訂購單**」係指客戶在建立管理員帳戶和/或使用者帳戶 (各自定義如下) 過程所提交之線上網頁表格。

「**列印機**」係指客戶在軟體中識別用於 3D 列印物件之 Stratasys 或 Stratasys 授權設備。

「**隱私權偏好**」係指由軟體中提供且由客戶選擇與 Stratasys 之間的資料和資訊共享選項。

「**展示授權**」係指僅用於軟體或列印機授權/銷售促進之軟體使用授權, 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在經貿展覽和數位媒體上進行公開展示以及列印展示部件和基準部件。

「**執行時間授權**」係指以訂閱為基礎之授權, 以使用 GrabCAD SDK 開發人員授權所開發之軟體應用程式, 來連接並執行與授權 Stratasys 列印機和/或 GrabCAD 列印平台整合之程式碼。

「**軟體**」係指 GrabCAD 軟體平台、GrabCAD 軟體應用程式以及 GrabCAD 軟體與第三方軟體之間的介面, 包括根據免費和付費訂閱方案獲得授權之軟體而無論其是否供客戶: (a) 透過網站在以網站為基礎的託管服務取得, 和/或 (b) 下載和安裝。為避免疑義: (A) *GrabCAD Print*、*GrabCAD Print Pro*、*GrabCAD Shop*、*GrabCAD Workbench* 以及 *GrabCAD 軟體開發套件 (SDK)* 皆為軟體的一部分; 且 (B) 本文所提及之軟體亦包括非字值內容 (例如基本概念、演算法、結構、排序、組織和介面)。

「**Stratasys 關係企業**」就 Stratasys 而言, 係指控制 Stratasys、受 Stratasys 控制或與 Stratasys 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組織或實體。僅就本定義而言, 對另一個人、組織或實體之「**控制**」係指具直接或間接權力得指導或掌控該個人、

組織或實體之活動、管理或政策方向，而無論此等權力係透過表決權股、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當個人、組織或實體 (a) 擁有其他組織或實體超過百分之五十 (50%) 之已發行為表決權股或其他所有權權益，或 (b) 具直接或間接權力得選舉或任命其他組織或實體超過百分之五十 (50%) 之管理階層成員，則即視為具「控制權」。「更新」係指軟體之升級、更新 (例如修復或修補) 或其他修改、改良或自訂。

## 2. 修改

Stratasys 保留隨時在 <https://grabcad.com/> (以下稱「網站」) 發佈經修訂之合約以修改本合約的權利。此等修改將在發佈十 (10) 天後生效，如果客戶在此生效日期後持續使用其管理員帳戶或軟體任何部分即表示客戶同意受修訂合約約束。

## 3. 帳戶

為存取及使用軟體，客戶須提交訂購單以註冊管理員帳戶，且授權使用者須於該管理員帳戶下分別註冊使用者帳戶 (以下分別稱「管理員帳戶」和「使用者帳戶」)。客戶代表其本身及其授權使用者聲明並保證，註冊過程提交之所有資訊皆完整且正確，此後也將維持其完整性與準確性。對於 Stratasys 與客戶之間，客戶應全權負責維護其所有管理員帳戶和使用者帳戶憑證之機密性與安全性，以及管理員帳戶和任何使用者帳戶中發生之所有活動。如果發現管理員帳戶或任何使用者帳戶出現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或使用之情事，亦或任何其他違反安全性之情事，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 Stratasys。Stratasys 將根據 [https://grabcad.com/privacy\\_policy](https://grabcad.com/privacy_policy) 所載現行隱私權政策 (以下稱「隱私權政策」) 處理於管理員帳戶或使用者帳戶註冊過程所取得之個人資訊。允許授權使用者建立使用者帳戶之前，客戶須確保每一授權使用者已瞭解本合約及其條款。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客戶應確保每一授權使用者遵守本合約所載限制與義務，並對每一授權使用者之作為與不作為承擔主要責任與義務。

## 4. 授權

根據本合約所載條款與條件以及客戶為使用軟體所簽署之任何附加合法合約，Stratasys 向客戶授予一個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且不可再授權之授權，在初始期間或任何後續自動續約期間 (如下定義) 允許其授權使用者僅基於客戶自身利益及其商業用途，以目的碼形式存取 (以及下載和安裝軟體的分散式元件) 和使用軟體 (以下稱「授權」)。為避免疑義，客戶僅獲授權使用軟體及其任何副本，軟體或此等副本之所有權並未轉移予客戶。無論是由默示授權、禁反言、專利耗盡、法律效力或其他方式，除授權之外，客戶根據本合約未獲其他軟體權利。客戶應對其授權使用者之作為與不作為承擔主要責任與義務。Stratasys 根據著作權以及僅在行使此等權利所需範圍內根據專利權及任何其他適用智慧財產權授予本第 4 條 (授權) 所載授權。

## 5. 授權限制

客戶不得 (且應確保每一授權使用者不得) 做出以下任何作為：(a) 複製或重製軟體；(b) 將軟體出售、轉讓、租賃、出借、出租、發行、再授權、提供或以其他方式發佈予任何第三方，或公開執行、展示或散佈軟體，或分時共用、外包或於服務機構環境中使用軟體，包括但不限於軟體即服務；(c) 修改、變更、改編、組織、翻譯、解編譯、反組譯、逆向工程或解密軟體，或以其他方式嘗試取得軟體原始碼或非字值內容；(d) 全部或部分移除、變更或遮蓋軟體所示或包含之任何著作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說明或圖例；(e) 規避、停用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軟體安全相關或技術功能或協定，例如限制或監控軟體使用之功能；(f) 製造軟體衍生作品，或使用軟體開發與本軟體相同 (或基本相同) 之任何服務或產品；(g) 向公眾揭露軟體任何內部效能測試或基準研究之結果，而未事先將此等結果和相關研究傳送予 Stratasys，並經獲 Stratasys 對假設、方法和其他測試或研究參數之書面批准；(h) 發佈或傳輸任何旨在 (或可能) 損壞或破壞軟體之機器人、惡意軟體、木馬程式、間諜軟體或類似惡意內容；和/或 (i) 使用軟體以侵害、盜用或違反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著作人格權、隱私或其他個人權利或任何法規。

上述限制係授權限制，客戶須完全遵守上述限制方得取得授權。為避免疑義，本條提及之「軟體」應理解為 (A) 整體或部分軟體；(B) 任何文件。

如果係根據付費訂閱軟體產品之展示授權存取軟體，則禁止以直接營利為目的進行商業使用，包括在服務機構或類似情況使用軟體列印付費部分。

如果軟體為準發行/測試版、「實驗」軟體，或係根據開放材料授權 (以下稱「OML」) 存取，則可能適用附加條款和/或特殊條款。此等條款一旦套用若與本授權條款相互抵觸，則以此等條款為主。

限制存取確認。使用者同意 (a) 軟體可能包含授權金鑰或其他例行程式能夠且旨在限制使用者對特定電腦、使用者和/或可列印消耗材之使用；和/或當使用者不再獲授權使用軟體後禁止使用者使用軟體；以及 (b) 軟體也可能包含明確排除於本授權所授予存取和使用權之外的特定嵌入式限制存取例行程式或模型，且此等例行程式或模型僅能透過 Stratasys 或其授權經銷商授予之權利獲得和啟用，方式通常為提供授權時一併提供授權金鑰或密碼，且 (c) 使用者於未經 Stratasys 同意和授權的情況下對此等例行程式或模型之任何未授權存取或使用均嚴重違反本授權。

客戶同意軟體包含 Stratasys 機密和專有資訊和資料 (甚至可能為 Stratasys 或 Stratasys 關係企業之營業秘密)，因此客戶同意對本條 (授權限制) 之違反或可能違反情事皆可能致使 Stratasys 遭受不可挽回且金錢賠償不足以彌補之損害。據此，若 Stratasys 尋求透過禁制令、設定履行或其他衡平救濟手段執行本條所載條款，Stratasys 無需提供擔保或證明不可挽回損害之可能性。

如果根據任何客戶適用法規，客戶有權獲得資訊和/或資料以確保軟體與其他軟體產品之互用性，則客戶應詳盡以書面形式向 Stratasys 要求存取此等資訊和/或資料，且若 Stratasys 接受此等要求，Stratasys 得自行決定對此等存取和使用施加附加條件。

## 6. 付費訂閱

如果是付費訂閱軟體產品和應用程式，本文授予之授權須支付全額適用授權費用。訂閱方案之任何定價變更或其他變更將符合本合約所載條款以及客戶為使用軟體所簽署的任何附加適用合約。

客戶同意，Stratasys 得隨時於三十 (30) 天前發出通知 (得透過在網站上發佈訊息)，開始針對現行或曾免費提供之任何軟體進行收費，並要求客戶以其管理員帳戶購買以期間計算之訂閱授權，以繼續存取和使用軟體或軟體部分模型或功能。

Stratasys 及其經銷商和代理商保留定期變更訂閱定價之權利。

## 7. 客戶資料與儲存

客戶保留其使用軟體上傳、儲存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有檔案、設計、模型、圖像、資料集或類似非個人可識別資料或資訊的所有權，並全權負責維護和備份此等內容 (以下稱「**使用者生成內容**」)。Stratasys 將視您的使用者生成內容為客戶機密資訊，並將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維護其機密性，且僅根據客戶資料授權 (如下所述) 存取和使用此等內容。

「**客戶資料**」係指使用者生成內容以及軟體和列印機使用數據，每筆資料將僅根據客戶隱私權偏好進行收集和處理，而其中可能包括由 Stratasys 根據**隱私權政策**儲存、使用和刪除之個人資料。客戶特此授予 Stratasys 和所有 Stratasys 關係企業一個全球範圍內、非專屬、免權利金、全額支付、可再授權 (透過多層再被授權者)、永久且不可撤銷之權利，得複製、重製、修改、變更、改編、組織或翻譯客戶資料或建立其衍生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客戶資料以向客戶提供對軟體之一般存取和使用、維護軟體、向客戶提供功能、履行本合約所載義務以及進行錯誤修復、系統診斷、錯誤和效能監控、產品供應、客戶支援、更新以及軟體和列印機改善 (以下稱「**客戶資料授權**」)。

客戶特此聲明並保證：(a) 使用者生成內容不會侵害、盜用或違反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著作人格權、隱私權或其他個人權利或任何法規；(b) 客戶擁有並在本合約期間和終止後保留授予客戶資料授權所需所有授權、同意、許可和批准。本合約終止後，客戶資料授權仍具存續效力。

## 8. 回饋意見

客戶無義務向 Stratasys 提供任何軟體或文件相關回饋意見、想法或建議 (以下統稱為「**回饋意見**」)。縱然如此，一旦客戶提供任何回饋意見，客戶特此授予 Stratasys 以及所有 Stratasys 關係企業一個全球範圍內、非專屬、免權利金、全額支付、永久性、不可撤銷、可再授權 (透過多層再被授權者) 和可轉讓之權利，得以任何媒體格式和透過任何媒體管道基於任何目的使用、複製、重製、散佈、修改、變更、改編、組織或翻譯此等回饋意見或創作其衍生作品，或公開展示、執行、散佈或以其他方式商業利用此等回饋意見 (以下稱「**回饋意見授權**」)。客戶特此聲明並保證：(a) 回饋意見不會侵害、盜用或違反任何第三方智慧財產權、著作人格權、隱私權或其他個人權利或任何法規；(b) 客戶擁有並在本合約期間和終止後保留授予回饋意見授權所需所有授權、同意、許可和批准。本合約終止後，回饋意見授權仍具存續效力。回饋意見不會被視為客戶機密或敏感資訊。

## 9. 第三方軟體與網站

軟體可能包括第三方軟體元件以及第三方軟體之授權介面，此等第三方軟體受開放原始碼和/或轉移商業授權和/或通知(以下分別稱「**第三方軟體**」和「**第三方軟體條款與通知**」)所約束。Stratasys 得於文件中提供此等第三方軟體以及第三方軟體條款與通知清單或其他索引，並將遵守客戶向 Stratasys 提交之任何有效書面要求，以行使客戶對此等第三方軟體條款與通知之權利。客戶同意，其對軟體之使用亦受此等第三方軟體條款與通知所約束，且倘本合約與任何第三方軟體條款與通知相互抵觸，則以後者為主。Stratasys 在本合約中針對軟體所做任何契約、聲明、保證、條件、賠償或其他承諾(如有)均由 Stratasys 做出，而非由此等第三方軟體之任何作者、授權人、供應商或提供者做出。縱有上述規定或本合約所載任何抵觸規定，Stratasys 不代表任何第三方軟體做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條件，也不承擔任何辯護或賠償責任。

軟體可能允許您存取非由 Stratasys 所有或經營之第三方網站(以下稱「**第三方網站**」)。使用者對任何第三方網站之存取和使用，包括此等網站所提供任何第三方軟體、商品、服務或資訊，均受每一第三方網站之條款與條件(若有)所約束。

Stratasys 需具執行時間授權才得以使用透過 GrabCAD SDK 與 GrabCAD 軟體平台或 Stratasys 列印機主動連接之第三方軟體。客戶肯認並同意，僅根據適用且現行執行時間授權存取和/或使用此等軟體。

## 10. 功能

Stratasys 保留隨時以任何原因移除、修改和/或新增功能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戶。部分功能可能受地理位置、數量、持續期間或 Stratasys 所訂任何其他標準所限制、暫停或約束。此外，如果 Stratasys 確認客戶違反本合約所載任何條款，Stratasys 保留阻擋客戶使用部分功能之權利。透過更新所提供之新功能或修改後功能可能附具獨立或額外授權條款，在此情況下，此等條款將取代或補充本合約(根據此等授權條款規定)。

## 11. 更新

Stratasys 得(但無義務)不定時提供更新。此等更新將根據 Stratasys 現行政策提供，且可能為自動實施，恕不另行通知客戶。在部分情況下，客戶需手動安裝更新。本合約提及之「軟體」也應包括其更新，且本合約應適用於任何更新，除非更新附具獨立或額外授權條款。在此情況下，此等條款將取代或補充本合約(根據此等授權條款規定)。

## 12. 稽核

在初始期間、任何後續自動續約期間以及本合約終止後兩(2)年內，Stratasys 或其指定代表有權在向客戶發出合理事先書面通知後，於客戶正常營業時間內稽核客戶對軟體之使用，以驗證客戶是否遵守本合約所載義務。Stratasys 於每個日曆年間最多得執行兩(2)次稽核。客戶將合理配合 Stratasys 及其代表(若有)，並處理稽核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違規情事。如果稽核發現嚴重違反本合約和/或第 4 條(授權)或第 5 條(授權限制)之情事，客戶應向 Stratasys 支付稽核成本和費用。

## 13. 條款

本合約自生效日期生效，在 12 個月內保持完整效力(以下稱「**初始期間**」)，且此後將自動續約。每一自動續約期間為 12 個月或同初始期間，以期限較長者為主(以下稱「**自動續約期間**」)。

## 14. 終止

縱有第 13 條(條款)之規定：

14.1. **由客戶終止**。客戶得透過以下方式終止本合約：(a) 取消管理員帳戶；和/或 (b) 於自動續約期間開始前至少六十(60)天透過 print@grabcad.com 向 Stratasys 發出書面通知。如果客戶反對本合約所載任何條款或對軟體不滿意，唯一措施為根據本條終止本合約。

14.2. **由 Stratasys 終止**。Stratasys 保留以下權利：(a) 於客戶違反本合約或此等違規情事可以修正，但客戶未能於 Stratasys 發出通知後五(5)天內修正此等違規行為時，立即終止本合約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暫停或終止客戶對軟體或其任何部分之存取和訂閱使用；和/或 (b) 如果是免費軟體訂閱，得隨時終止本合約，並提前十(10)天或在自動續約期間開始前至少六十(60)天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Stratasys 根據本條發佈之通知得透過電子郵件和/或管理員帳戶發出，且在傳輸後即視為已發出。

## 15. 合約終止後影響；存續條款

本合約終止後：(a) 授權將自動終止，管理員帳戶和所有使用者帳戶將關閉；(b) 客戶應立即停止對軟體和文件之所有存取和使用；(c) 除非 Stratasys 另有書面指示，客戶應立即卸載並永久刪除客戶系統或設備上安裝之軟體任何以及所有副本，並根據 Stratasys 書面指示歸還、永久刪除或銷毀 Stratasys 所屬任何其他資訊或資料。此後，客戶應以書面形式向 Stratasys 證明其已遵守本條所載義務。本合約終止後，Stratasys 得 (但無義務) 向客戶提供機會下載或遷移部分客戶資料。

本合約之終止不影響任何一方自終止生效日期起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本合約規定終止後具存續效力之任何條款應存續有效，第 12 條 (稽核) 和第 15 條 (合約終止後影響；存續條款) 至第 21 條 (一般條款) 也將具存續效力。

## 16. 所有權

客戶特此肯認，軟體和文件 (可能) 受到智慧財產權法規、條約和公約所保護。Stratasys 及其授權人和供應商特此保留本文未明確授予之任何權利。Stratasys 和/或其授權人和供應商為軟體和文件之所有智慧財產權唯一專屬所有人。

## 17. 免責聲明

軟體、文件以及由 Stratasys 提供之任何其他項目均「依現狀」提供予客戶且包含所有瑕疵，Stratasys 及其授權人和供應商特此聲明並不提供任何明示、默示或法定聲明、保證或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銷性、適於特定用途、服務品質、非侵權、隱蔽瑕疵、履約過程、交易過程或行業慣例所產生任何默示擔保。

此外，Stratasys 及其授權人或供應商不針對下列事項做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條件：

(A) 軟體、文件和上述其他項目之內容、有效性、實用性、可靠性、可用性、時效性、正確性或完整性；或者

(B) 客戶對軟體、文件和上述其他項目之使用將符合客戶要求或期待，或此等服務不會中斷、安全或無瑕疵。

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部分默示擔保或條件，在客戶適用範圍內，Stratasys 將此等擔保和條件期間限制為自生效日期起九十 (90) 天。

客戶肯認並同意本條 (免責聲明) 係客戶與 Stratasys 交易的重要基礎。

## 18. 損害賠償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針對 Stratasys、Stratasys 關係企業和/或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自董事、管理層、員工、代理商、代表、客戶、供應商或授權人 (以下稱「受補償方」) 提出要求、索賠、訴訟和/或法律程序，且其基於或源於對軟體或客戶 (為避免疑義，包括任何授權使用者) 的任何專利、著作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的侵權指控：

(a) 軟體 (或其部分) 之使用；

(b) 違反本合約所載任何條款；和/或

(c) 違反客戶適用之任何法規，

(d) 客戶未採用可避免侵權指控之更新，前提是採用此等更新不需根據本合約支付費用。

(上述各項均稱「索賠」)，一旦 Stratasys 自行決定發出書面要求，客戶同意全權負責索賠之辯護與協定；前提是 (A) Stratasys 保留在此後隨時接管索賠之辯護和/或協定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權利；(B) 未經 Stratasys 事先明確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同意任何索賠或承認其項下任何責任。

此外，無論客戶是否 (或多大程度) 參與索賠之辯護和/或協定，客戶均同意賠償受補償方並使其免受以下損失：(i) 任何成本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補償方於辯護此等索賠期間所產生之合理律師費；(ii) 受補償方根據此等索賠獲償付或須支付之任何金額，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索賠和解金 (包括但不限於損害、損失、責任和罰款)。

## 19. 責任限制

19.1. 在任何情況下，Stratasys 或任何 Stratasys 關係企業均不對以下本合約所載或相關事項負責：

(A) 任何後果性、間接性、特殊性、偶發性或懲罰性損害；

(B) 任何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收入損失或預期結餘損失；

(C) 資料、聲譽或商譽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和/或

(D) 購買任何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成本。

19.2. Stratasys 和所有 Stratasys 關係企業依本合約或與本合約相關之總體責任總額不得超過 **10 美元 (US\$ 10)**。

19.3. 上述排除和限制應適用於：(A) 縱使 Stratasys 或 Stratasys 關係企業已被告知或應得知發生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B) 縱使本合約所載任何救濟手段無法達成其基本目的；以及 (C) 無論責任理論或責任基礎 (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合約、侵權、疏忽以及嚴格責任)。

19.4. 部分司法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偶發性或後果性損害或其他損害，在客戶適用範圍內，此等排除和限制不適用。

19.5. 客戶肯認並同意本條 (責任限制) 係客戶與 Stratasys 交易的重要基礎。

## 20. 準據法與司法管轄區

本合約受美國明尼蘇達州 (State of Minnesota, USA) 法律約束並依其解釋，無需理會任何法規或原則衝突。特此予以聲明，《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不適用於本合約。本合約所載或與本合約相關任何索賠、糾紛或爭議均受紐約郡的專屬管轄權與法院所約束，客戶特此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接受此等法院管轄權，並放棄任何司法、審判地或因法院地點不便而引致的異議。此外，客戶：

(a) 同意僅以個人身份 (且非於任何集體訴訟或集體程序中) 進行解決或抗告任何索賠、糾紛或爭議之程序，且客戶僅能代表自身啟動此等程序；

(b) 特此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放棄在法庭上向陪審團提起此等索賠、糾紛或爭議之權利；和

(c) 同意不參與以首席檢察官或代表身分所提出索賠、糾紛或爭議，或涉及他人管理員帳戶或使用者帳戶之合併索賠、糾紛或爭議。

縱本合約有任何抵觸規定，Stratasys 仍可於全球任何具管轄權的法院尋求禁制令、設定履行和/或其他衡平救濟手段。

## 21. 一般條款

21.1. **完整合約**。本合約代表簽署方就本合約目的達成之完整合約，且取代簽署雙方就該目的達成之任何及所有之前和並行的口頭或書面理解和聲明。

21.2. **轉讓**。Stratasys 得未經客戶同意且不行通知的情況下轉讓本合約或本合約所載任何權利和義務。本合約僅係針對客戶，未經 Stratasys 事先以正式簽署之明確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本合約或其根據本合約之任何義務或權利。任何違反規定之轉讓均屬無效。

21.3. **個別有效性**。若具管轄權的法院裁定本合約所載任何條款不具效力、非法或不可履行，則：(a) 本合約其餘條款仍應具完全效力；(b) 此等受影響條款僅於該司法管轄區內無效 (且僅在此等無效、非法或不可履行性的範圍內和持續期間內)，並應 (就此司法管轄區) 以最接近該條款原始法律意義和經濟影響之具效力、合法且可履行法規取代之。

21.4. **救濟措施**。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任一方根據本合約授予或保留之任何權利或救濟措施均無意或不應被視為排除於本合約、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載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措施之外，而應是此等其他權利和救濟措施之累積。

21.5. **棄權條款**。縱本合約任一方未能或延遲履行本合約所載任何權利或救濟措施，均不得視為放棄該權利或救濟措施，任何此等權利或救濟措施之任何單獨或部分履行亦不排除任何其他或進一步對該權利或救濟措施之履行。本合約授予之任何棄權必須以書面形式表示 (如果是客戶棄權得透過電子郵件表示；如果是 Stratasys 棄權，書面文件須由 Stratasys 正式簽署)，且僅於特定情況有效。

21.6. **關係**。簽署雙方僅為獨立承包商關係。本合約所載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建立簽署雙方之間任何僱傭、信託、合資、代理或其他關係。

21.7. **資料隱私權**。客戶應遵守 Stratasys 就軟體所處理之個人資料準確性和合法性的所有適用資料保護和隱私權法規，並應盡合理努力阻止任何可能致使 Stratasys 違反此等法律規定義務之情事。客戶應在簽署本合約之前檢閱並瞭解隱私權政策。

21.8. **通知**。客戶同意 Stratasys 得透過電子郵件、管理員帳戶、普通郵件和/或軟體上的貼文向客戶傳送通知。除非本合約另有規定或客戶適用法規要求，否則客戶同意透過 [support@grabcad.com](mailto:support@grabcad.com) 向 Stratasys 傳送所有通知。如果是取消事宜，客戶將透過 [print@grabcad.com](mailto:print@grabcad.com) 傳送通知。

21.9. **無第三方受益人**。除非本合約另有明確規定 (例如，Stratasys 關係企業和受補償方)，本合約不得有第三方受益人。客戶進一步肯認並同意，部分 Stratasys 供應商和/或授權人可能根據與 Stratasys 簽署之合約有權對軟體使用者執行部分權利和使用限制，在此範圍內，此等供應商和授權人有權直接向客戶執行此等權利和限制。

21.10. 美國政府權利。根據 DFAR 第 227.7202 條和 FAR 第 12.212 條 (如適用)，軟體係「商用電腦軟體」而文件係「商用電腦軟體文件」。如果客戶為美國政府機構、部門、員工或其他實體，則客戶對軟體和/或文件之存取和使用應僅受本合約所載條款和條件所約束。

21.11. 合法合規性。就本訂購單而言，客戶特此證明將遵守所有適用國際貿易合規法律和法規。客戶僅能根據客戶適用之所有法規使用軟體和文件。客戶同意，受任何美國或其他美國境外進出口適用法律和法規約束並由客戶提供與訂購單相關之軟體、文件、技術資料和/或服務 (統稱為「項目」) 不得提供予任何個人或實體，包括美國境外個人、員工、子公司或關係企業，除非美國法規或美國境外法規明確允許之。政府授權、其他授權或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客戶不得使用、出口或再出口任何違反任何出口管制法規之項目。「**出口管制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客戶之所有出口和再出口管制法規，以及美國商務部管理之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EAR)、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管理之貿易和經濟制裁和美國國務院管理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 (ITAR)。

21.12. 不可抗力條款。如果因 (a) 天災、(b) 戰爭、動亂或內亂、(c) 政府行為或指令、罷工、停工、或設備或設施短缺，和/或 (d) Stratasys 合理控制外之其他類似原因導致 Stratasys 無法履行任何義務或提供任何服務，Stratasys 概不負責。為避免疑義，與軟體託管相關任何問題均不應被視為在 Stratasys 合理控制範圍內。

更新於：2023 年 4 月 18 日